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 G.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5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 (統稱「有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等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 (「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刊發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事項；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 c. 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5.24、5.28 及 17.104 條；及

d. 向市場披露所有足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之重大資料。

本公司必須全面符合復牌指引，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之事宜，並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制訂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實施其復牌計劃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 條，如任何證券連續停牌 12 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 12 個月期限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前解決暫停買賣事宜、符合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而恢復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程序。

此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1、9.04、9.14 及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與其註冊地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須注意履行以下（包括但不限於）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 a.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9 條，將暫停買賣期間保持於最短時間；
- b. 持續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例如第 19 及 20 章關於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以及第 18 章關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尚未備妥，則須披露管理賬目）；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披露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每季刊發進展更新，包括但不限於：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其復牌計畫，包括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符合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並就復牌指引每階段工作附上明確時間框架，以期盡快（無論如何在 12 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
- (iii) 實施復牌計畫的進展；及
- (iv) 復牌計畫的任何重大變更詳情，如出現延遲，須說明延遲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首份季度更新，其並自該日起每 3 個月刊發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復牌進展更新

業務營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5 日之業務更新公告。

汽車租賃服務於 2025 年第二季按預期及預算運作。

土地、樓宇及設施租賃業務於 2025 年第二季按預期及預算運作。

預期售後服務及汽車銷售計畫將於本公司取得進一步融資後推行，該融資為復牌計畫之一部分。

復牌計畫

本公司正制訂復牌計畫。目前預期該計畫將涉及尋求各類型融資。為此，本公司已物色不同方案並與多方進行初步商談，惟尚未達成任何具體承諾或安排。

繼續暫時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按 GEM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馬恒幹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及馬恒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新女士及林居正先生。